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457號

原　　告　何輝慶

訴訟代理人　趙興偉律師

　　陳欣男律師

　　鍾妤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怡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洪椿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孝賢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邱俊銘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怡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請求①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中和區市○街00號5樓房屋回復至未開挖前之狀態。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整（起訴狀誤載為10萬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又前揭回復至開挖前之狀態之費用為17萬1,060元，有原告所提估價單影本乙紙附卷可憑。爰核定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為47萬1,060元（計算式：171,060＋300,000＝471,060），應繳裁判費6,4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又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